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構成要件錯誤？何謂包攝錯誤？並舉例說明。又兩者之法律效果在學理上是否不同？(30 分)
- 二、甲和 A 係公司同事，A 常當眾羞辱甲，甲乃計畫殺 A。某日，甲趁午休同事皆出去吃飯時，偷偷將毒藥摻入 A 放在茶水間之保溫杯咖啡內，但被另一同事乙發現，惟乙因先前女友遭 A 搶走而對 A 懷恨在心，乃故意假裝不知情而未予以阻止。其後，不知情的同事丙將 A 的保溫杯拿至 A 位置上，A 喝光咖啡後，因身體不適，騎機車欲至醫院就醫時，毒發而神智不清撞到路邊電桿身亡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是否應負何刑責？(35 分)
- 三、假設因疫情嚴重，某國中校長甲乃依中央防疫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強制要求該校學生必須接種疫苗始得到校上課，學生 A 乃至乙醫師之診所接種疫苗，造成 A 接種疫苗後因過敏而死亡。又，若學校公告學生應強制接種後，學生丙之家長丁主張丙體質特殊而拒絕接種，結果丙染疫到校傳染同學十人。請由刑法觀點，分析甲、乙、丙、丁可能的刑事責任。(35 分)